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组织编写

江苏省「四五」普法指定通用读本

新婚姻法

释义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四五”普法教材编务委员会

顾 问：王霞林

主 任：张苏军

副主任：谭 跃 陈尚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瑞亭	王明池	王淑琴	孙 洋
刘小兵	刘旺洪	刘瑞安	许锡生
刑鸿飞	任国平	朱维宁	汪兴国
张永祎	张福明	苏建春	邵建东
李建明	陆万刚	高建军	袁 诚
奚鸿庆	徐良文	殷国圣	殷美娟
梅菊兰	戚锡生	童 童	喻学信
程建国			

本书执行编委会

主 任：洪天慧 陈尚明 刘克希

副主任：吴 源 任国平 陈 芬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卫 刘旺洪 成 红 张丽娟

吴艳萍 姜巧玲 唐 渤 殷国圣

徐良文 梁其勇 童 童 魏诗煌

本书主编：刘旺洪

副 主 编：成 红

NAH/12/08

《四五普法丛书》序

王霞林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省委、省政府决定自 2001 年至 2005 年在全省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民法制宣传教育。这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一项重要举措。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保证国家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有序进行，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对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具有极其重大的战略意义。依法治省是依法治国方略在省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实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监督是保障，普法是基础。依法治国，教育为本。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宽裕的小康社会，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为了实现我省“十五”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必须推进市场化、信息化、城市化和经济国际化进程，同时也必须大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努力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现代化是一个全面发展的概念，不仅包括以信息技术为

核心的经济的现代化,而且也包括以民主法制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民主化、法治化。因此,必须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素质的极端重要性。应该充分肯定,经过三个五年的普法教育,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大大增强了,但是整个社会的法制环境和人们的法律素质还远远不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实施“四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

要深入、扎实搞好“四五”普法,必须编写一套适合我省各类普法对象需要的、深入浅出的“四五”普法教材,这是今年启动我省“四五”普法的一项重要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约请有关法学专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四五”普法干部读本》、《“四五”普法群众读本》(城市版)、《“四五”普法群众读本》(农村版)、《新婚姻法释义》、《新婚姻法图说》(挂图),为在全省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开展“四五”普法学习提供了一套很好的教材。

按照“四五”普法规划要求,“四五”普法教育的对象是全省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其中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和从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仍然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集中的地区可把这些暂住人口列为重点对象。希望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严格执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以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同时也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全省广大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从而为逐步实现社会法治化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四五”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施,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真正把“四五”普法教育落到实处,努力提高全省广大公民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为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法治省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为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前 言

当一对男女踏上缔结姻缘的红地毯时,他们一定企盼着在前方迎接他们的是美满的婚姻,是幸福的家庭。家庭因婚姻的缔结而建立。婚姻与家庭,这一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多少人因为她而一生幸福美满,又有多少人因为她而痛苦悔恨终身。她既是个人是否幸福之源,又是社会安定与否之本。任何一个正常的个人,无不希望有个美满幸福的婚姻家庭成为自己生命之旅的避风港;任何一个文明的国家,都会重视维护其社会婚姻家庭的健康发展。婚姻法就是国家颁布的用于调整、规范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调整、规范家庭成员关系的基本准则。

我国在1950年颁布了婚姻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她彻底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婚姻家庭制度。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进一步确立并完善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践证明,我国婚姻法的全面实施,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完成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深刻的社会变革,对婚姻家庭产生了重大影响,社会利益及社会矛盾的冲突,反映在家庭关系方面呈现出日益复杂的现状,财产收益、占有和消费上的变化,直接改变着人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状况。而人们从婚恋观念、家庭组成到生

活方式、家庭关系等方面的变化,也直接改变着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价值取向,使传统的婚姻家庭价值观念体系经受着严峻的挑战。面对现实,全国人大又一次对婚姻法进行修正,并经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此次修改在 198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可能地上升为明确的法律规定,对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婚外同居、侵害家庭成员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突出问题,尽可能地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补充规定。

修正后的婚姻法共 6 章 51 条,主要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离婚制度、对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行为受害人的救助措施以及违反婚姻法有关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在以下几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一是依据宪法精神提出了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重申一夫一妻制原则,在禁止重婚的同时,明确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强调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二是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三是首次规定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结婚制度;四是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度,强调以共同财产制为法定财产制,尊重夫妻约定,保护个人特有财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五是设立了离婚赔偿制度、损害赔偿制度,保护了公民合法的财产权利,对于有过错的一方,有遏制作用。修正后的婚姻法,对于进一步调整规范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各项权利,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为了配合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简明释义,也作为我省“四五”普法的通用读本。读本对婚姻法进行了逐章、逐条、逐款的解释,并辅之以

案例分析,内容详实,通俗易懂,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对全省各地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也不失为广大读者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良师益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关心支持,省人大副主任王霞林同志欣然作序。省司法厅、省妇联领导非常重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对编辑出版提出了明确要求。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克希同志对书稿进行了全面把关和审核。本书由河海大学成红、关禾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季金华、汪汉斌撰稿,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刘旺洪教授、河海大学法律系成红副教授统稿。

江苏人民出版社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为本书出版提供了方便。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较紧,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4条,是整部婚姻法的核心,以原则性规范形式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此次修改涉及总则部分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重申一夫一妻制原则,在禁止重婚的同时,明确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强调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二是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婚姻法调整对象及性质的规定。

婚姻法,顾名思义,指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但不同国家可能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婚姻法一词。我国的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婚姻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既包括了婚姻法规范,又包括了家庭法规范,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作为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是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的总和。这些社会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在有关主体间产生了确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换言之,配偶的身份是基于婚姻的效力而确定的。具体来说,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配偶死亡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离婚的条件、程序和处理原则,因离婚而产生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均属于婚姻关系范围。

家庭关系因结婚、出生、收养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收养关系的解除等原因而终止。具体来说,家庭成员间亲属身份的取得和丧失,特定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属于家庭关系范围,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这些关系虽与婚姻有一定联系,但与家庭、血缘关系的内在关系更紧密。此外,夫妻关系既是婚姻关系又是家庭关系。可见,家庭关系的范围比婚姻关系的范围相对而言要广得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不等于全部的婚姻家庭法。广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一切法律部门共有的法律渊源和立法基础,婚姻家庭法也包括在内。

2. 法律。作为婚姻家庭法渊源的法律很多,有一些包含了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应规范,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有一些则作为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渊源,如民法通则、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还有一些更是作为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专门性法律,如婚姻法和收养法,其中婚姻法是基本准则,收养法则是专门调整收养关系的具体规范,是婚姻法的特别法。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关规定亦构成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这些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发布的有关条例、决定、规定,如《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如各省、市制定的关于婚

姻登记管理,关于计划生育,关于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的规定,再如民族自治地方颁行的有关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以及确定、援引、认可的并以“批复”形式下达的各种典型判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娟婷诉王万福、陈玉兰继承纠纷案如何处理的复函》;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这是指经我国批准生效或参加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条约。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婚姻法实施的基本准则,它贯串婚姻法始终,体现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点。

婚姻自由指男女双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自主自愿地决定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不受对方和任何其他人的强迫、限制或干涉。婚姻自由既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又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结婚自由,即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男女双方当事人有权依法决定自己是否结婚、与谁结婚,任何第三人都无权干涉。二是离婚自由,即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感情确已破裂,在夫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下,夫妻任何一方都有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构成婚姻自由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一方面,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相对离婚自由而言结婚自由是主要的,因为没有结婚自由,婚姻自由便无从谈起;另一方面,尽管离婚现象并不像结婚现象那样普遍,但离婚自由并不

因此而可忽缺,只有离婚自由才能使非自由缔结的婚姻或感情确已破裂的婚姻得到解除,从而为结婚自由创造条件。可见,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二者缺一不可,只有既保障结婚自由又保障离婚自由,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在婚姻自由问题上,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婚姻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毫无限制的,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应符合法定的条件、程序、原则,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去追求所谓绝对的婚姻自由。在这个问题上,今天我们尤其应反对“杯水主义”,即反对在婚姻问题上所采取的轻率态度,轻率到像对待一杯水一样,想喝就喝,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不想喝就可以随手倒掉,根本不计后果。第二,婚姻自由的权利只能正确行使,不能滥用,更不能借婚姻自由去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第三,禁止任何人非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强调男女双方建立平等的婚姻关系,这从本质上排斥包括父母在内的任何第三人的干涉,以保证男女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自由地缔结和解除婚姻关系。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第一,它要求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禁止其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根据一夫一妻制原则,任何人,不论其地位有多高,财产有多丰厚,都不能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有配偶者在婚姻关系因配偶死亡或因离婚而终止之前不得再结婚;不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效力;一切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第二,一夫一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最文明的方式,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一夫一妻制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一夫一妻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严格禁止重婚。此次修改除继续坚持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外,还有针对性地在总则中增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条款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互相尊重”的内容,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则增加了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定,以作为对一夫一妻制的补充。这使得一夫一妻制原则更具有严肃性和约束力。

男女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婚姻法中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平等权利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具体表现,它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平等。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男女在结婚和离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例如,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不许任何第三人加以干涉;登记结婚后,根据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男女双方均有依法提出离婚的权利;离婚时,男女双方都有抚育子女、分割共同财产、清偿家庭债务等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在家庭关系中,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在夫妻关系方面,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都有对共同财产平等的处理权,都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和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父和母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都有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子和女都有接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都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父和母、子和女的继承权都是平等的。在祖孙、兄弟姐妹关系上,男性和女性亲属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如在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上,兄弟姐妹是平等的;在抚养未成年弟妹问题上,兄、姐的义务是平等的;在祖孙间的抚养、赡养问题上,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可见男女平等还表现在父亲和母亲的亲属关系上。

男女平等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它反对外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和压迫。由于封建伦理道德观念作怪,

现实生活中歧视妇女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如有些夫权思想严重的人不能平等对待妻子,不愿共同分担家务,限制妻子参加社会活动,更有甚者辱骂、毒打妻子,甚至虐待生育女儿的妻子;有些重男轻女思想严重的人,在女子受教育、劳动就业、继承遗产等方面实行与男子不平等的对待。这些现象是与婚姻法所确定的男女平等的原则相背离的。所有这些现象的发生,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妇女始终未取得与男子同等的社会经济、政治地位。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它是对宪法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的规定的贯彻。坚持这一原则,有利于切实贯彻男女平等原则,树立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歧视妇女、压迫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使妇女在法律上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但法律上的平等还不能等同于实际生活中的平等,由于男尊女卑封建思想和习俗等消极因素的影响,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还会存在实际差别,完全的平等还很难做到。另外,由于生理上的特点,女性的体力一般不如男性,女性还有怀孕、分娩、哺乳等特殊负担,女性也更容易受到男性的不法侵害。因此,仅一般性地规定男女平等还不够。为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保证妇女权益不受侵犯,我国婚姻法除了规定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原则外,还专门规定了若干对妇女特别保护的条款。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若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协议不成,应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以上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措施同婚姻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振兴国家

和民族的需要,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法贯彻执行宪法的有关规定,主要从保护儿童的受抚养教育权、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父母离婚的子女的合法权益和保护儿童的财产权益等方面对儿童合法权益给予了特殊保护。婚姻法具体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时就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现实生活中,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如遗弃和溺死女婴、拐卖儿童、侵犯儿童受教育权、对独生子女重养不重教、因种种原因歧视和虐待子女等,凡此种种,都不利于儿童合法权益的实现。婚姻法的上述规定使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障。

尊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从物质与精神两方面赡养老人,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家庭的一项基本任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家庭成员对老人的赡养扶助和精神安慰是国家或集体无法完全取代的。婚姻法针对现实家庭生活中存在的对老人不赡养、虐待、遗弃、侵犯老人的财产权利,特别是干涉老人再婚等现象,将保护老人提到了原则高度,并作出了一系列保护老人在家庭中合法权益的具体规定。如,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

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父母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以上规定严格禁止虐待和遗弃老人,保护了老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

我国婚姻法贯彻宪法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的精神,坚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不仅具体规定了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而且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进一步规定,对违反这一原则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指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发展速度,使人口的再生产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节制生育,降低人口的发展速度;二是鼓励生育,提高人口的发展速度。我国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就第一种含义而言的,其内容包括: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禁止超计划生育二胎和多胎,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放宽。婚姻法将计划生育确立为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使这一政策法律化。这对有效地调节人口的再生产和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对提高人口素质,都具有重要意义。

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口再生产的客观要求。人类的社会生产分为两种,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二是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受一定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制约的。人口状况虽然不能决定社会性质的变化,但却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促进或延缓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只有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再生产,才能正确处理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